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盈利警告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核，預期本公司於該期間錄得之虧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虧損增加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收益下跌約55%，而收益下跌乃歸因於：(i)中國經濟於該期間內走下坡(導致本集團之供電分部錄得毛損)；及(ii)環球原油價格下跌。

本公司仍正落實該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乃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核，並非根據任何已落實或經審核之數據或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集團於該期間之財務業績之詳情，預期該業績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璋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美艷女士、陳偉璋先生、金玉萍女士及藍永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瀚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凱恩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